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2) 建議補選監事及監事辭職

此公告乃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及(2)條發出。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現將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為了提高公司決策效率，公司現擬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相關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等相關條款，具體公司章程之建議修改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改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改，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改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建議補選監事及監事辭職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收到劉汝軍先生因工作需要而遞交的書面辭職函。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劉汝軍先生自擔任本公司監事以來，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監事會對劉汝軍先生在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由於劉汝軍先生辭職，將導致本公司監事會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劉汝軍先生的辭職將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監事填補空缺後生效。在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監事之前，劉汝軍先生將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為了保證監事會的正常運行，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監事辭職及補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補選樂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本項議案須提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樂波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但將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位收取相應的酬金，其酬金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樂先生的簡歷如下：

樂波，男，漢族，一九七三年四月生，本科學歷，工程碩士。高級會計師、資產評估師、招標師。曾任本公司新城金礦財務部財務主管，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審計部審計主管、本公司審計部副經理，山東黃金地產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本公司審計與風控部審計特派員。現任本公司審計與風控部副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所屬山東省廣安消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執行監事，山東黃金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及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先生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其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樂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選舉樂波先生為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及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及許穎女士。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改詳情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一條為維護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為維護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八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含召開會議當日，但可包括通知發出日。</p>	<p>第八十一條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足二十(20)個營業</u>4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含召開會議當日，但可包括通知發出日。</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八十二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二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五條第二款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五條第二款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於會議召開45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